

依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須知~第五條第六項：棺柩規格應依爐具大小限制尺寸如下，否則拒絕火化，以維爐體之安全。

(一)小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65 公分、高 55 公分，俗稱 2 尺 2 平蓋。

(二)中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68 公分、高 60 公分，俗稱 2 尺 3 平蓋。

(三)大爐：長 210 公分、寬 72 公分、高 65 公分，俗稱 2 尺 4 平蓋。